

株洲获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稳居全省第二、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连续4年全省第一,这都是——

# “知产”的力量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易蓉 通讯员/何应军 彭彦

前不久,科技部和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分别发布《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监测报告2022》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2》。在“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中,株洲排名第32位。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结果中,株洲排名第28位。其中,在5个方面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中,株洲创新治理力排名第22位,原始创新力排名第45位,技术创新力排名第34位,成果转化力排名第36位,创新驱动动力排名第34位。株洲创新实力为何如此强劲?或可从株洲殷实的“家底”——“知产”的力量说起。

在市民中心,设立中国(株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政务服务窗口。



## ◆ 顶层设计优化 这里有知识产权强市“大格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曾如是强调,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和根本遵循,“知识产权强市”也纳入了全市战略,成为株洲“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刚需”和“标配”。

近年来,株洲市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监管职能,设置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执法大队,建立了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发明专利、保护和运用绩效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要点及党委政府绩效评估、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以来,我市先后印发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八条措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政策,同时,市科技、工信、财政、发改、金融等部门将知识产权融入各自政策体系中,凝聚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合力。

知识产权保护,让创新活力更动、动能更强。截至2022年底,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7.01件,居全省第二;有效注册商标54814件,地理标志21件;获得中国专利金奖4项、银奖5项;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8家、优势企业21家。

2022年度,全市PCT专利申请量105件,居全省第二;获得2项省长质量奖;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32件,商标侵权案件43件,查办假冒专利案126件。

2022年,全市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稳定在3%以上,连续4年居全省第一;拥有2大世界级产业集群、3大省级先进产业集群;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连续3年进入全省前二名。

“知产”的力量,让株洲脱颖而出。2021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获评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

2022年,株洲市获评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 ◆ 监管与服务并行 这里有知识产权保护“铁布衫”

“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党的二十大报告蓝图,在这里有了实践成果。

近年来,株洲市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和地理标志富民工程,全面取消了专利一般资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和恶意注册行为,引导市场主体申请“有用的知识产权”,全市90%以上的专利集中在企业主体,2022年“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了26.53%。

同时,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通过专利导航分析优化申请布局,助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3+3+2”产业体系涌现出了一批专利密集型、知名品牌和精品版权,大功率永磁发电机、磁浮30列车、航发某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等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填补国内研发空白,彰显了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840件、刑事案件26件,3件案件入选湖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通过持续开展“铁拳”“剑网”“昆仑”“龙腾”等专项行动,近三年,我市共查办行政保护案件1227件,为市场主体挽回经济损失超5亿元;联合阿里巴巴实践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维权,2020年被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十大创新案例”;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惩戒2家失信单位;实行全面赔偿原则,提高了知识产权违法成本。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针对中车、航发系列企业的需求,对标国际标准和通行规则,市市场监管局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平台签署了2份《合作协议》,引进发达地区优质资源要素服务株洲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在市民中心、设立中国(株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政务服务窗口,便捷、快速、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株洲高新区、田心高科园等6个园区成立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点对点、一对一服务。

2022年,中国(株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共为“三创智能”“华品轨道”公司定制了维权方案,支持“潍柴动力火炬”应对涉外诉讼;2次邀请阿里巴巴集团来株开展线上打假,维护了“株洲钻石”“千金药业”“雪宝板材”等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权益。

## ◆ 激发创新活力 这里有知识产权运用“探索者”

知识产权的高效益运用是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对于知识产权来说,创造是源头,运用才是目的。

近年来,株洲市探索构建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大力支持专利、商标以转让许可、投融资、技术入股、团队创业等方式到株洲落地转化,变现知识产权商业价值。

2022年,我市与国内高校院所、企业对接专利技术500余项,促成183个项目落户株洲,涌现了联诚集团、时代新材等一批专利技术转化促进产业裂变的成功案例。2022年,全市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13笔,质押金额339亿元,质押专利数量128件。

中车株洲所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功率半导体、“智轨”领域进行运营探索,完成专利注资与新兴产业公司混改控股,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典型案例。

早在2014年,中车株洲所率先在行业内制定了企业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管理办法、专利价值评估及交易等管理制度并应用于实践。“此次改革过程是基于公司知识产权运营制度实施运行的,开展了拟转让专利的筛选、可行性评估评审、转让专利确定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等,最终经过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后获评价较高的知识产权评估值。”相关负责人表示。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株洲将迸发更大的“知产”力量。目前,株洲已出台《株洲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未来3年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描绘蓝图,让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让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率先建成中部地区领先的知识产权强市,最终将为株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支撑。

## 2022年度株洲市知识产权 保护案例简介

1. 针对“千金药业”公司在省外发起的某商标诉讼案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模拟法庭的形式,再现了原、被告双方交锋与争辩、法庭调查,以及法庭辩论等环节,使维权人员亲历了庭审全过程,增强了维权活动的针对性,提升了企业维权能力和水平。

2. 炎陵黄桃行业协会、电商协会连续多年开展“炎陵黄桃”地理标志保护,对符合条件的商户、店铺进行地标使用授权并动态监测;委托专业团队利用“红盾云桥”政企协作平台,快速删除线上侵权链接;向长沙、攸县、炎陵等地举报售假行为,打击线下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净化了新鲜农产品市场。

3. “雪宝”板材针对公司商标权保护,在江苏、江西和湖南等地持续开展维权活动,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向全国30多个地市移送案件;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驰名商标保护,最终,“雪宝”板材赢得了相关商标异议、无效、诉讼及行政处理,获得赔偿近100万元。

4. “钻石切削”公司诉伊斯卡(以色列)公司,发明专利ZL201721108618.5无效宣告案。市知识产权局启动维权援助机制,组织专家会诊提出有力应对策略。外方的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全部无效,钻石切削继续合法生产涉案产品。

5. 湖南乾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VS衡阳镭目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江西、黑龙江等地提起4件专利侵权诉讼案。同时,衡阳镭目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ZL201830202311.5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经审理,该专利权最终维持有效。

6.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S株洲嘉盛柏联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就8件专利权属纠纷向市知识产权局提起纠纷调解请求,行政调解未果后,壹星科技向长沙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壹星科技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成功将大部分专利的权属归于公司名下。

7. 自然人专利权人张勇,敢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知识产权,委托专业机构完成调查取证、证据公证后,主张侵权赔偿。因专利行政保护不能“判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启动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张勇向安徽省合肥市中院提起专利民事诉讼。

8. 株洲万博瑞商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商标、专利产品准入及备案制度,加强市场监测和宣传培训,建立了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和流程,开展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场创建工作,树立了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样板。

9. 株洲“真创环保”公司发现其专利在天津一施工现场被侵权,随即向株洲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提出法律援助请求。一方面,维权中心委派有关专家调查取证、组织分析判断;另一方面,通过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移送案件材料,最终案件在江苏省得到了妥善处理。该案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10. 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某公司生产销售假冒知名品牌水泥案。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破获“10·28”特大假冒水泥案,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扣押假冒品牌水泥15吨,捣毁假冒窝点14处,消除了一批国家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水泥安全隐患。

11. 被告知某饮品店经营者向某,未经湖南茶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许可,在芦淞区繁华中心商业圈开办了两家冒牌奶茶店。向某在自己的店铺内,以茶颜悦色的名义为进店顾客提供茶饮服务,并公然使用茶颜悦色任女组合商标图形及“茶颜悦色”文字商标。株洲市中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2. 醴陵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某店铺大门张贴有“国家专利产品,中国楼梯扶手十大知名品牌”字样,而其店内提供的专利证书显示其专利已失效,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醴陵局认定当事人的销售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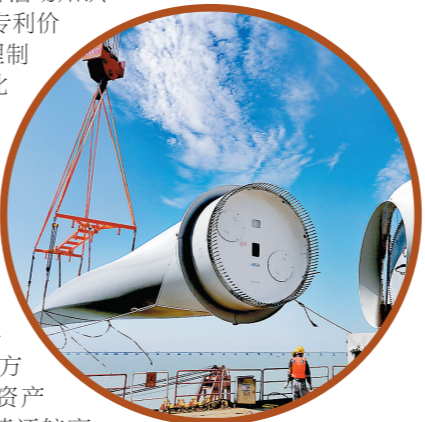
13.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省局《关于转办涉嫌侵犯高梅国际酒店集团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线索函》,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发现当事人未经授权许可,在其酒店楼顶、酒店电梯、及其前坪等多处突出使用“MG”等注册商标。株洲市局认定当事人使用服务商标的行为涉嫌商标侵权,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处罚款25万元。

14.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移送举报线索,对涉案的荷塘区某图文广告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购买纸质书后进行翻印,再通过“学习之星”等2个网店销售。执法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15.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检查石峰区某日用品店时,发现当事人用作游戏奖品的“冰墩墩”特许商品无法提供其合法来源。执法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的专有权利,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予以保护,于是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为“王十万黄辣椒”作地理标志产品工作指导。



▲株洲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



▲市市场监管局与阿里巴巴开展红盾云合作。

## 株洲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21家)

- 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贵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联诚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 株洲旭阳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株洲菲斯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 醴陵华鑫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 株洲瑞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株洲悍威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福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株洲宏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企业荣誉榜

## 株洲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8家)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